

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公 告

111 年度會員大會起，會員至公會領取大會紀念品時間至隔年 6 月 31 日止，大會紀念品無論是電子產品類或食品類都有保固及保存期限，為保障會員權益，限定紀念品領取時效，逾期未領取者視同放棄，逾期未領之紀念品由公會轉贈慈善弱勢團體。

造成不便，敬請見諒

理事長 **徐朝輝**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